

「外交小尖兵」徵文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外交部與教育部自民國 91 年起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旨在培育新世代英語人才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國際視野。每年透過英語戲劇、演講及益智問答等比賽遴選前三名高中職、五專學校組成之優勝隊伍，並安排赴海外參訪，進行親善活動。本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20 個年頭，此次希望透過公開徵文的方式，廣徵歷屆小尖兵參賽（訪）的心路歷程與心得分享，以傳承「外交小尖兵」的優良傳統，鼓勵更多青年學子走向國際，擁抱世界。

二、徵件對象：歷屆（91-109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參賽者。

三、徵文主題：外交小尖兵 20 有成（分享參賽心得及參賽對自己人生或職涯的影響等內容為主）

四、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 主辦單位：外交部
- 活動網址：「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
（<https://www.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ic.htm>）
- 聯絡洽詢：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施先生
- 電話：02-2348-2559

五、投稿資訊：

（一）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方式：請將投稿文件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外交小尖兵徵文活動小組」收。

（三）報名文件：

1. 報名表：請自「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下載。
2. 著作權讓與書：請自「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下載。
3.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參賽證明影本或切結書（遺失參賽證明者）。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以上四份文件缺少任何一份文件或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

（四）徵文格式：

1. 語言：中文
2. 字數：1,500-3,000 字
3. 字號：14
4. 行距：25
5. 字型：標楷體

六、評審標準：

- (一) 內容具創意性 50%
- (二) 文筆修辭優美 30%
- (三) 符合徵文主題 20%

七、獎勵辦法：

- (一) 由外交部成立專案評選小組，就所有投稿作品篩選前 3 名優勝作品。
 - 特優獎：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 優等獎：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佳作獎：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 (二) 得獎名單公布於「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以及收錄至外交部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並將擇期在外交部舉行頒獎典禮。

八、著作權與相關規定：

- (一)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到損害，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選者應與外交部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外交部。且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外交部保有得獎作品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三)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參選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得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得另行公布補充之。請參閱「外交小尖兵主題網站」以獲取最新訊息。

112 年度外交小尖兵徵文活動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參賽年份(民國)	
目前就讀學校或現職	(請填寫校名/公司全銜)				
投稿內容說明					
備註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讓與外交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外交部 112 年外交小尖兵徵文活動之參選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由外交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本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外交部擁有對本人作品之修改權。
4. 本人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交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外交部受到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此 致 外 交 部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切 結 書

本人曾代表_____（學校名稱）

參與過民國_____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賽事，如有不實導致外交部受到損害，本人願負全責。

此致

外交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